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5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林秀美、林陳柑告訴被告陳建強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2人因均與被告達成和解，而分別於民國115年5月20日、同年7月14日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告訴人2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儀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8597號

被 告 陳建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強於民國114年3月12日8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古坑鄉雲206縣道由西往東方向
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雲205縣道交岔路口欲駛入左前方道路
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隨時可煞車之安全距離，隨時
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亦應注意劃設分向限制線（雙黃線）
之道路不得跨越，且依當時道路視距良好、無障礙物等客觀
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，而貿然跨越雙黃
線繼續行駛在該路段，適有林秀美沿雲205縣道由南往北方
向左轉雲206縣道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
附載林陳柑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秀美、林
陳柑人車倒地，林秀美並受有左側膝蓋鈍挫傷、疑似左髕骨
陳舊性骨折之傷害；林陳柑則受有左手肘及左膝及左小腿挫
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秀美、林陳柑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（一）被告陳建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即證人林秀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、告訴人即證

01 人林陳柑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02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.

03 (二)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行車記錄器影像光碟1片
04 及擷圖3張。

05 (四)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2紙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
07 一過失行為，致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傷害，為想像競合犯，
08 請論以一過失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3 檢 察 官 朱啓仁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6 書 記 官 林宜萱

17 參考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1 罰金。